



北交所知识问答手册

第一册 新股申购



北京证券交易所
BEIJING STOCK EXCHANGE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邮编:100033 网址:www.bse.cn

免责声明: 本手册仅作为投资者教育用途, 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任何机构或个人据此做出的任何投资决定或投资行为, 风险自担。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手册提供的内容力求准确、完整和及时, 但并不对其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做任何保证, 对因其引发的损失不承担法律责任。

北交所知识问答手册

新股申购



目录

01 新股发行基础知识

01. 什么是新股发行？什么是发行人？	1
02. 北交所新股发行的定价方式有哪些？	1
03. 如何确定新股发行价格？	2
04. 什么是网上发行？什么是网下发行？什么是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2
05. 网上网下发行比例有什么要求？	3
06.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是什么？	3
07. 什么是承销？承销的类型？	3
08. 什么是绿鞋安排？	4
09. 在北交所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是什么？	5
10. 发行人申请北交所公开发行并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的标准是什么？	7
11. 什么是股份限售？	7
12. 北交所股份限售是如何安排的？	7

02 新股申购的条件和要求

13. 网上新股申购的投资者需要满足什么条件？是否设置市值要求？	9
14. 网上投资者申购额度是怎么要求的？	9
15. 网上投资者申购数量大于网上发行总量时怎么安排？	9
16. 参与新股询价的投资者需要满足什么条件？是否设置市值要求？	10
17. 投资者参与询价时，申报价格、申购账户和申购数量有什么要求？	10
18. 新股申购的时间安排和数量要求是什么？	11
19. 什么时候能够查询到新股申购的配售结果？	11
20. 投资者参与北交所新股申购需要注意什么？	11
21. 哪些投资者可以参与北交所的股票发行战略配售？	12
22. 战略投资者配售的比例是如何确定的？	12
23. 参与战略配售持股期限是多久？	12
24.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是否可以参与网上或网下发行？	13
25. 战略配售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哪些？	13
26. 发行人计划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应补充披露什么内容？	14
27.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完毕后如何安排？	14
28. 获得授权的主承销商使用超额配售证券募集的资金购买发行人证券时，应以哪种方式购买？	15

北交所知识 问答手册

一、新股发行基础知识

01. 什么是新股发行？什么是发行人？

新股发行是指在公司成立后，以增加公司资本或资本募足为目的的股票发行。《公司法》对于股份发行的主要规定包括：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股票的发行价格可以按票面金额，也可以超过票面金额，但不得低于票面金额；股票采用纸面形式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形式。

证券发行人是指为筹措资金而发行债券、股票等证券的政府及其机构、金融机构、公司和企业。证券发行人是证券发行的主体，如果没有证券发行人，证券发行及其后的证券交易就无从展开，证券市场也就不可能存在。证券发行人根据需要决定证券的发行，证券发行则是把证券向投资者销售的行为。

02. 北交所新股发行的定价方式有哪些？

北交所股票公开发行有三种定价方式，分别为：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的直接定价方式、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方式和合格投资者网下询价方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在发行方案中说明本次发行采用的定价方式，并在招股文件和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03. 如何确定新股发行价格？

采用直接定价方式的，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结合发行人所属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公司估值水平等因素审慎确定发行价格，并在招股文件和发行公告中披露。

询价发行是发行人向在证券业协会注册且开通北交所权限的网下投资者询价，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竞价发行是所有合格投资者均可在网上报价申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报价申购结果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04. 什么是网上发行？什么是网下发行？什么是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网上发行是指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下发行可以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行组织。

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是指战略投资者通过与发行人签署协议的方式参与股票的发行行为。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 5000 万股以上的，战略投资者不得超过 35 名，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50%。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 5000 万股的，战略投资者不得超过 20 名，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30%。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应当不少于 6 个月，持有期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本所上市之日起计算。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等除外。

05. 网上网下发行比例有什么要求？

采用直接定价或竞价方式的，全部向网上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采用询价方式公开发行人并上市的，网下初始发行比例应当不低于 60% 且不高 于 80%。有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安排的，应当扣除向战略投资者配售部分后确定网上网下发行比例。

06.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是什么？

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得将网下发行部分向网上回拨，应当中止发行。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不足网上初始发行量的，不足部分可以向网下投资者回拨。

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5 倍，不超过 50 倍的，应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人数量的 5%；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50 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人数量的 10%（有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安排的，公开发行人数量应扣除战略配售数量计算）。

07. 什么是承销？承销的类型？

证券承销是指证券发行人委托具有证券承销资格的证券公司，按照承销协议由证券公司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交付证券的行为和制度。当一家发行人通过证券市场筹集资金时，一般要聘请证券公司来帮助它销售证券。证券公司在规定的发行有效期限内将证券销售出去，这一过程称为承销。它是证券公司的基本职能之一。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
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证券公司承销的，发行人应当同证券公司签订承销协议。证券承销业务采取代销或者包销方式。



证券代销是指证券公司代发行人发售证券，在承销期结束时，将未售出的证券全部退还给发行人的承销方式。

证券包销是指证券公司将发行人的证券按照协议全部购入或者在承销期结束时将售后剩余证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08. 什么是绿鞋安排？

绿鞋，也称“绿鞋期权”或“超额配售选择权”，因美国绿鞋公司在 1963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而得名。绿鞋是发行人根据承销协议赋予承销商的一项权利，是一种弹性机制安排。获得此权利的承销商可按照同一价格超额发售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 15% 的股票（以下简称“绿鞋规模”），至于最终超额配售的结果则视市场情况在后市稳定期（一般为上市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结束后确定。

09. 在北交所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是什么？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
- （2）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 （3）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 （4）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以下简称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 （5）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 （6）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 （7）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 （8）本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一）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二）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五）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六）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二）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四）依法规范经营。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行人不得公开发行股票：

- （一）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二）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三）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10. 发行人申请北交所公开发行并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的标准是什么？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1）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2）预计市值不低于 4 亿元，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最近一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3）预计市值不低于 8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研发投入合计占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合计比例不低于 8%；（4）预计市值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两年研发投入合计不低于 5000 万元。

11. 什么是股份限售？

为更好地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部分股权的上市交易作了期限和比例的限制。这些股份跟流通股同股同权，区别在于在一定期限内（限售期）无法在公开市场自由买卖。在限售期满后，限售股可同其他股份一样自由流通。

12. 北交所股份限售是如何安排的？

《公司法》规定：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北京证券交易所在股票上市规则中进一步规定：

一是上市公司股东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限售、减持及其他股份变动事宜，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上市前直接持有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 10% 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

二是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按照《公司法》规定，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是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通过专项资产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取得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其他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取得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

四是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实现盈利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股份；公司实现盈利后，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股份，但应遵守本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 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认购的股份，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票应当符合《北交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 -- 股份减持》关于减持股份的规定。

二、新股申购的条件和要求

13. 网上新股申购的投资者需要满足什么条件？是否设置市值要求？

符合北交所投资者适当性条件，且已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投资者可参与网上申购。投资者参与申购应使用一个证券账户申购一次。

北交所实行全额资金申购制度，不涉及市值要求。

14. 网上投资者申购额度是怎么要求的？

100 股

投资者参与申购时，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1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100 股或其整数倍。

**9999.99
万股**

北交所要求申购数量的上限不得超过 9999.99 万股，如果超过则该笔申报无效。

5%

网上投资者进行申购股数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量的 5%，如果超过则该笔申购无效。

15. 网上投资者申购数量大于网上发行总量时怎么安排？

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时，有效申购总量大于网上发行数量时，根据网上发行数量和有效申购总量的比例计算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票的数量。其中不足 100 股的部分，汇总后按申购数量优先、数量相同的时间优先原则向每个投资者依次配售 100 股，直至无剩余股票。

16. 参与新股询价的投资者需要满足什么条件？是否设置市值要求？

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条件并已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网下投资者可以参与询价。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具备丰富的投资经验和良好的定价能力，应当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



针对网下投资者目前不设置市值和持仓要求，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自主协商设置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条件。因此投资者需要关注发行人的询价公告、发行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查看相关信息披露文件针对网下投资者是否设置其他要求。

17. 投资者参与询价时，申报价格、申购账户和申购数量有什么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当以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单位参与询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申报一个报价，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得超过三个，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 20%。

提供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当参与申购。使用的证券账户应与询价时使用的证券账户相同。证券账户不同的，则申购无效。申购股数不得低于询价时填报的拟申购股数，且不得超过网下发行数量，否则该笔申购无效。

18. 新股申购的时间安排和数量要求是什么？

投资者可在北交所新股申购日的 9:15-11:30, 13:00-15:00 参与申购。投资者参与申购时, 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100 股, 申购数量应当为 100 股或其整数倍, 且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量的 5% 或 9999.99 万股, 如超过则该笔申报无效。



9:15-11:30

13:00-15:00

19. 什么时候能够查询到新股申购的配售结果？

投资者可于 T+2 日晚上 (T 日为申购日) 在北交所官网查看发行人发行结果公告, 也可于 T+2 日通过申购新股的 APP 查看。

20. 投资者参与北交所新股申购需要注意什么？

申购前, 投资者应将申购资金足额存入其在证券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 投资者申购申报经北交所交易主机确认后生效, 一经确认不得撤销。冻结资金产生的利息由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划入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21. 哪些投资者可以参与北交所的股票发行战略配售？

参与北交所股票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 具有较强资金实力, 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 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此外,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高管人员与核心员工可以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 做市商可以使用做市专用证券账户参与战略配售。

22. 战略投资者配售的比例是如何确定的？

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 5000 万股以上的, 战略投资者不得超过 35 名, 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50%。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 5000 万股的, 战略投资者不得超过 20 名, 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30%。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 获配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

23. 参与战略配售持股期限是多久？

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应当不少于 6 个月, 其中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股票持股期限不得少于 12 个月, 持有期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计算。



24.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是否可以参与网上或网下发行？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等除外。



25. 战略配售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哪些？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在招股文件和发行公告中披露是否采用战略配售方式、战略投资者的选择标准、战略配售股票总量上限、战略投资者名称、承诺认购金额或股票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限售期安排等。

在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最终获配的战略投资者名称、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人员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应当在招股文件和发行公告中披露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名称、设立时间、募集资金规模、管理人、实际支配主体以及参与人姓名、职务与持有份额等。

26. 发行人计划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应补充披露什么内容？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于提交发行申请时，在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中明确是否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以及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在发行方案中明确并在招股文件中披露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方案，包括实施目标、操作策略、可能发生的情形以及预期达到的效果等；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拟发行股票的具体数量。

27.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完毕后如何安排？

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的主承销商，可以在征集投资者认购意向时，与投资者达成预售拟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对应股份的协议，明确投资者同意预先付款并向其延期交付股票。主承销商应当将延期交付股票的协议报北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备案。

在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届满或者累计购回股票数量达到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限额的 5 个交易日内，向发行人支付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向同意延期交付股票的投资者交付股票。除购回股票使用的资金及划转给发行人增发股票的资金外的剩余资金，纳入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28. 获得授权的主承销商使用超额配售证券募集的资金购买发行人证券时，应以哪种方式购买？

发行人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30 日内，获授权的主承销商有权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购买发行人股票，申报买入价格不得高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主承销商以竞价交易方式购买的发行人股票与要求发行人增发的股票之和，不得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拟发行股票数量。主承销商按照上述规定买入的股票不得卖出。

